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属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已立案受理，已排期开庭。
- 下属控股公司所属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诉金额：31,865,690元
-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已排期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下属控股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受理基本情况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云南甄莓好农业有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阶段案件已立案，已排期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云南美鸣农业有限公司

被告:云南甄莓好农业有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

2.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诉讼金额：31,865,690元

4.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称三被告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盈利为目的擅自生产、繁殖、种植其新品种蓝莓种苗，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

5.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并销毁所有持有的该品种植株及繁殖材料；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预期损失10,555,230元，并以10,555,230元为基数，2倍为倍数，承担惩罚性赔偿，合计31,665,690元；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赔偿因制止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合理开支20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以上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委托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